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4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积极与质权人沟通协商，进一步降低质押风险，将其前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解除质 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质 押日期	质权 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质押公告 日期
李宗松	是	3,300,000	2017年5 月10日	2019年10 月30日	华泰 证券	2.06%	2017年5 月12日
合计	—	3,300,000	—	—	—	2.06%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386,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7%。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151,987,186 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94.76%，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部分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